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選舉董事程序

如一位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希望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選（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候選人」）應該

- (a)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二座 407-410 室遞交該項建議書面通知，註明公司秘書收，該項建議書面通知書由應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
- (b) 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a) - (x) 條所載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c) 提供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表明他/她願意參選為董事。

如果股東希望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存放書面通知，則該書面通知的提交期限將在相關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開始，最遲不超過相關會議日期前七天。